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

佛环函[2007]546号

关于明确修车、洗车、废品回收、石材加工、 饮食业项目环保条件和标准的函

各区环保局：

根据市府办《印发佛山市相关管理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联动互助制度的通知》（佛府办〔2007〕258号）的要求，环保部门须“明确并上报修车、洗车、废品回收、石材加工、饮食业户开设的排油、排污、排气、噪声防治等相关条件和标准，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”。为此，现对全市修车、洗车、废品回收、石材加工、饮食业项目的环保条件和标准明确如下，请结合本区实际严格执行。

一、必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》，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。

二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对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05年本）》、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等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建设的项目不予审批。

三、必须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总体规划。在

饮用水源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，对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不予审批。

四、必须使用清洁能源，减少环境污染。

五、必须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论证中必须进行充分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论证，确保建设稳定、可靠的污染防治设施，达标排放。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：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。

六、饮食业的设立还应符合市政府办《转发市规划局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佛府办[2006]150号）中有关重点地段的景观设计要求。

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标准 函

抄送：市城管执法局。

佛山市环境保护局

2007年11月21日印发